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惋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金殿博士(「王博士」)於2019年6月6日辭世。

董事會謹此對王博士之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並就已故的王博士對本公司的寶貴付出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自王博士辭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之規定最低人數。本公司亦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列有關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附錄十五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所佔大多數。

本公司將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5.33條及5.36條所規定於2019年6月6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及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